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加 急

商办贸函〔2018〕310号

##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原油、成品油 (燃料油)申报条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《商务部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商贸函〔2015〕407号)、《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申请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条件和程序》(商务部公告2018年第25号)和《2018年成品油(燃料油)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、分配原则和相关程序》(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80号)中(下称规范性文件),均要求企业提供所在地海关、税务、外汇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(下称相关证明)。

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8〕47号)要求,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,申报企业无需再提供上述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。我部将另行向有关部门发函,了解各地申报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。

20184825  
2018年8月29日

联系人:外贸司 陈曦,耿协威

电 话:010-65197470,010-65197432

传 真:65197434

